承诺书

**本人（单位）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特此承诺如下：**

1.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2.本人（技术负责人）具有与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相适应的操作技术能力。

3.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可用于业余业务；或

（2）使用自制、改装、拼装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满足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，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。

4.严格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参数开展工作，不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，不传播、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，不利用业余无线电台谋取经济利益、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自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5.本人承诺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电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并对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附属天线、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负责。

6.本人承诺对申请设置、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进行定期维护，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扰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。

7.本人承诺严格按照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无线电管理规定要求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不影响公众利益和他人利益。

申请人（单位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